



加勒股份

NEEQ : 838232

镇江加勒智慧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njiang Gardermoen Intelligent Power Technology Co., 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17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董事会秘书	韩文娟
职务	董事会秘书
电话	0511-88951706
传真	0511-88951707
电子邮箱	37447419@qq.com
公司网址	http://www.gardermoen.com.cn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江苏省镇江新区大港银河路1号，邮政编码：212132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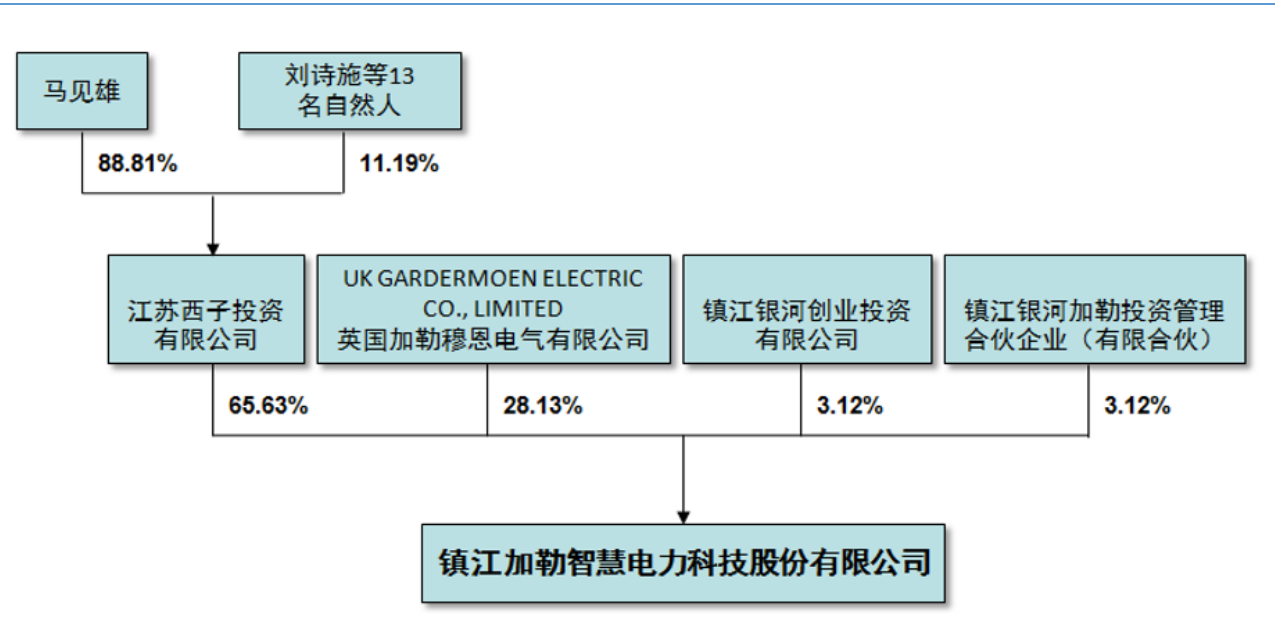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末）	上期（末）	本期（末）比上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52,590,885.74	128,163,181.68	19.0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3,534,769.16	91,683,543.83	2.02%
营业收入	122,046,335.17	105,194,142.87	16.0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51,225.33	10,707,645.93	-82.7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5,087.59	10,626,234.81	-97.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63,768.29	776,740.58	-4279.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0%	15.70%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8	-8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8	-83.33%

江苏西子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马见雄为英国加勒穆恩电气有限公司的股东、董事。镇江银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镇江银河加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适用 □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

本公司自2017年6月12日起执行上述新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并导致本公司相应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具体内容如下

1. 在利润表中改为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
- ②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由计入营业外收支改为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计入其他收益的，在利润表与利润表中单独列报该项目。
- ③ 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改为区分以下两种取得方式进行会计处理：

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取得方式进行会计处理：

A、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集团提供贷款的，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B、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规定，该准则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规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因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均不涉及对比较数据进行追溯调整。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也并未影响本公司本报告期的净利润。对于本报告期公司利润表列报的影响如下：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公司财务报表影响金额
其他收益	增加 1,807,240.04
营业外收入	减少 1,807,240.04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要求，本公司在利润表和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原在“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部分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改为在“资产处置收益”中列报。经董事会决议批准，本公司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报表，对于本报告期内利润表与利润表列报的影响如下：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公司财务报表	
	本期影响金额	上年调整金额
资产处置收益		-21,315.58
营业外支出		21,315.5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1,315.58
对利润表影响		

注：负数为减少，正数为增加

3.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镇江加勒智慧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0 日